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i)李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許詠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委任李先生及許女士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煦先生(「李先生」)及許詠雯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李先生及許女士之履歷詳情。

李煦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的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金融分析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助理教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美國理海大學的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在會計及金融管理課程教學的過程中傳授商界的實踐知識。彼目前亦為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聯合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推廣會計、商業及金融教育，以發展商業及金融專業以及人力資本。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成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李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許詠雯女士

許女士，4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姚文鑫律師行的顧問。許女士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於企業及商業交易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許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許女士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社會企業研究院（「SERA」）頒授院士榮銜。彼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SERA名譽董事。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許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許女士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許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及許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李先生及許女士各自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a)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b) 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載委任李先生及許女士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